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董事陶运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子公司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总经理陶运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4月24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子公司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副总经理黄其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4月24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子公司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辞职原因

为集中精力发展全资子公司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更好的管理子公司事宜，陶运琦先生请辞公司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的职务，黄其鸣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出于全方位考虑，决定同意陶运琦先生、黄其鸣先生的辞职申请。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

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韩自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命林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陶运琦先生、黄其鸣辞职后，将分别担任子公司宣城汇澄表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提名韩自明为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陶运琦先生仍将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陶运琦先生、黄其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